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5	–	2025/8/6	2025/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270,53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634,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5	–	2025/8/6	2025/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其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A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7%;财务总监范超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陈佳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占其持股总数的25%;范超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占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佳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0,000股
持股比例	0.28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00股

股东名称	范超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50,000股
持股比例	0.26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佳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范超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股	20,000股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840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2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39,898,336	-20,000	339,878,3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166,8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与子公司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猫")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黑猫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与子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黑猫")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朝阳黑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签订合同总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800.00	1,800.00	0.00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0.00	4,800.00	3,200.0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珠城路与颍州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张志景

注册资本:12,12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朝阳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太宁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栋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企业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龙城支行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企业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4,9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京华夏")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银行融资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0%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113.09万元,负债总额52,223.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22.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769.07万元,净资产122,890.08万元,营业收入48,979.89万元,利润总额5,686.85万元,净利润5,285.6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0,378.48万元,负债总额56,275.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70.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230.65万元,净资产124,103.43万元,营业收入12,037.88万元,利润总额1,449.74万元,净利润1,141.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41,331.50万元(含2025年新增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11,331.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3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100%股权项目,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具体事宜。

首次挂牌转让价款不低于评估值18,626.60万元,因三次挂牌公告期已满,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进行了第四次挂牌转让,并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400万元。于第四次挂牌公告期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重庆弘脉天下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弘脉")。公司与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064、2025-074、2025-07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燊乾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6751492337
法定代表人	宗柯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62号广场大厦D座902室

三、其他说明

1、燊乾矿业主要为黄金采矿业务,属于公司非核心主业。公司转让持有的燊乾矿业100%股份,达到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经营结构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燊乾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燊乾矿业股权。燊乾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燊乾矿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

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

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5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500	67,500	304.2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3.20	0
合计		75,500	75,500	347.4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15元/股,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以及同意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另外,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元/股,回购价格均价人民币76.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7,297,93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0.72元/股(含)调整为114.15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项下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50.35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60%	6,000.00	9.4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2.060%	6,000.00	9.4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000%	6,000.00	4.6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1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3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7/1	2025/7/29	1.940%	6,000.00	8.93
合计			36,000.00				36,000.00	50.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福州中院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金额共计2,352,030.70元。

近日,公司向银行查询获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与托普天空出具书面《确认书》,经福州中院核算恢复执行金额,双方一致确认以3,063,145.02元了结此案,即托普天空在收到法院发放的上述金额后此案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支付执行款项共计3,063,145.02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	基本户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0********	一般户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上述执行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影响金额为-3,063,145.02元,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书》;

2、付款凭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019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生物治疗")自主研发的"B019"(以下简称"B019注射液"或"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其开展难治性系统性红斑狼疮(以下简称"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靶向CD19和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T细胞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344

通知书编号:2025LP018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4月29日受理的靶向CD19和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T细胞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B019注射液是靶向CD19和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自体T细胞注射液,拟用于治疗难治性系统性红斑狼疮。B019的嵌合抗原受体结构采用一个双顺反子载体结构,可以在T细胞上表达两个独立的嵌合抗原受体,在互不影响的情况下分别结合B淋巴细胞表面表达的CD19或CD22蛋白,以发挥治疗作用。B019注射液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急性B淋巴细胞白血病、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这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该项目由上药生物治疗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前2个适应症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新适应症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4.90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B019注射液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B019注射液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临2025-063号、临2025-070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